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赣新管财采投决〔2024〕2号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江西鸟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辉中心四期 15 栋

法定代表人：于细滚

联系电话：13247806791

被投诉人 1：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91-87379522/13065185956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

大厦)

联系人：王承川、熊扬扬、涂志友

联系电话：0791-87379522/13065185956

二、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2受被投诉人1委托，于2024年6月5日就“赣江新区高级中学、仲景幼儿园及临空学校课桌椅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020212，以下简称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该项目预算金额7,631,971.70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024年6月12日，被投诉人2发布第1次变更公告。2024年6月25日，投诉人就该项目招标文件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被投诉人2于2024年6月26日就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将针对质疑事项作修改处理，并发布第2次变更公告，明确招标文件中对质疑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修改内容。

2024年7月9日，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2的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并分别向投诉人、被投诉人送达投诉受理通知书和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予以答复。目前，该项目已开标，处于结果公示阶段。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具体以投诉书内容为准）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指定提供“政府生态环境（或环保）部门颁发的清洁生产认证证书或政府生态环境（或环保）

部门出具的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的审核评估意见的函”。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商务评分：企业环保要求：拟投本项目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较强环保意识，实施有效的环保措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积极参与政府生态环境（或环保）部门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认证，按照国标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要求组织家具的生产，积极参与国家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得到环保部门的认可，生产的木家具、软体家具、金属家具均达到中国绿色产品要求，全部满足 4 分，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政府生态环境（或环保）部门颁发的清洁生产认证证书或政府生态环境（或环保）部门出具的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的审核评估意见的函。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投诉请求：删除该评分项所要求评审依据“政府生态环境（或

环保)部门颁发的清洁生产认证证书或政府生态环境(或环保)部门出具的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的审核评估意见的函”。

四、被投诉人的答复

针对投诉内容删除该评分项,已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和1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的变更公告和最新澄清文件。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主要是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经查看被投诉人答复材料,载明“针对投诉内容进行删除”。查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2024年7月11日和12日分别发布变更公告和澄清文件,对投诉评分项进行修改”。查看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企业环保要求”的商务评分项已做整体删除处理,未见投诉人所述事项。以上事实表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企业环保要求”评审项及评审依据已不存在,投诉人所投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相应不存在。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基于上述查证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本项目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赣江新区财政局综合组

2024年8月2日

赣江新区财政局综合组

赣江新区财政局综合组

赣江新区财政局综合组

